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13年度稅務實習夏令營服務說明

壹、招募日期：113年7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每批次2週，每日8小時。）

貳、服務地點：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及服務管理課。

參、服務內容：

- 一、導引納稅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
- 二、協助各項課稅資料整理。
- 三、協助各項租稅宣導活動
- 四、協助其他稅務稽徵相關工作。

肆、其他事項：

- 一、學生每批次服務2週，每日8小時（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報名後，由本分局審酌學生資格、志願服務期間及業務需要酌予錄取。
- 二、錄取結果於113年6月25日公布於「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Facebook，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學生。
- 三、本分局安排勤前講習，提供學生服務手冊及了解服務環境後，安排學生進行現場服務工作；服務期間將指定輔導員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工作及解說各項稽徵業務及便民服務措施，及輔導學生服務狀況。
- 四、學生於服勤期間須佩戴識別證、著本分局服務背心並落實簽到退及記錄當日服務內容，服務期滿並繳交100字心得者發給服務證明書。
- 五、基於課稅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學生應簽訂保密及資安切結書，並遵守課稅資料相關保密之規定。
- 六、依據實際服務日數發給每日300元（不再另行提供便當，款項預計於9月30日前結算完畢，並匯入學生本人持有之金融帳戶）。
- 七、服務期間為學生投保意外險。
- 八、建議自備環保水杯及餐具。

已知悉並同意以上各項。

報名學生姓名：_____